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某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步步高」	指	廣東步步高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公開營業的日子(並非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西普電子」	指	河源西普電子有限公司，前稱西普電子(河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為深圳漢迪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的若干進賬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我們的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賽迪顧問」	指	賽迪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中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5)
「成都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在中國四川省成都設立的設計研發中心
「成都丘鈦附屬公司」	指	成都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成都西可」	指	成都西可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漢迪及本公司關連人士深圳西可分別擁有95.0%及5.0%權益
「CK Great China」	指	CK Telecom (Great China) Inc.，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K Telecom」	指	CK Telecom Inc.，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丘鈇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何寧寧先生及QT Investment
「酷派」	指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契據，詳情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董事」	指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該系統整合整個機構內部及外部的管理資訊(包括財務及會計、製造、銷售及服務、客戶關係管理等)。ERP系統通過集成應用軟件自動完成此功能
「盛輝」	指	盛輝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9.0%及由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前生產基地」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玉山村的前生產基地，總建築面積約1,227.0平方米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廣州西可」 指 廣州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視文義而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彼等的前身(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河源西可」 指 西可通信技術設備(河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企業，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信」 指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及獨立第三方青島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銷售及交付」	指	須將我們一部分的銷售交付至客戶場所指定位於香港的地點或貨倉
「香港股份過戶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的包銷商，其姓名載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編纂]所訂立日期為[●]的包銷協議
「香港西鈦」	指	Kunshan Q Technology (Hong Kong) Ltd. (前稱 Kunshan Q Technology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關連人士CK Telecom全資擁有
「華天昆山」	指	華天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前稱昆山西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當時的聯屬公司及目前為獨立第三方
「IECQ」	指	國際電工委員會電子元器件品質評定體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包銷商」	指	本文件「包銷—[編纂]」一節所述的[編纂]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協議的訂約方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國際包銷商就[編纂]而約於[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昆山設計研發中心」	指	我們於二零零七年在中國江蘇省昆山設立的設計研發中心
「昆山生產基地」	指	我們位於中國江蘇省昆山市高新技術產業園台虹路3號的總部、設計、研發中心及生產基地生產，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生產流程—生產基地」一節
「昆山丘鈦香港」	指	昆山丘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昆山丘鈦中國」	指	昆山丘鈦微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聯想」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及聯想移動通信(武漢)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上市及准予於聯交所買賣之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一同營運。為釋除疑慮，主板不包括聯交所創業板
「組織章程大綱」 或「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採納，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大綱」一節
「MES」	指	製造業使用的電腦化系統，可於正確時間提供正確資訊並向製造業決策者展示如何善用現有廠房條件提升生產力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何先生」或 「何寧寧先生」	指	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

釋 義

[編纂]	指	根據[編纂]提呈認購而發行的[編纂]的每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申請時應付價格」一節所詳述釐定
		[編纂]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將向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本公司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編纂]初步可供發售的[編纂]約[編纂]%，以補足(其中包括)[編纂]的超額分配(如有)
「海外銷售及採購」	指	我們的海外銷售、海外採購與香港銷售及交付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文件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外指明外，本文件對於「中國」指的提述並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編纂]前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採納的[編纂]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段資料－[編纂]前購股權計劃」一節
「定價日」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就[編纂]協定[編纂]的日期，預期約為[編纂]，且不遲於[編纂]

釋 義

「省」	指	包括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下的省、自治區及市
「QT Investment」	指	丘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企業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段資料－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漢迪」	指	深圳市漢迪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西可全資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釋 義

「深圳西可」	指	深圳市西可德信通信技術設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何寧寧先生擁有90.0%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王健強先生擁有10.0%，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獨家全球協調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或 「獨家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與QT Investment於定價日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TCL」	指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唯安科技英屬處女群島」指 Van Telecom Asia Pacific Ltd.，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何寧寧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唯安科技中國」指 唯安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CK Telecom全資擁有，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外商獨資企業」指 外商獨資企業

[編纂]

「中興」指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客戶深圳市中興移動通信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指 百分比

所以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湊至整數。因此，若干圖表總計一欄所示的數字或與數字相加計算所得總數略有出入。

在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英文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標注有「*」指，中文公司名稱的英文或外文翻譯，及標注有「*」指英文公司名稱的中文翻譯，均僅供識別。